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黃宣竹

被 告 王昱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（112年度聲羈字第525號），
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昱偉前因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
即具保人代為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請准
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程序中繳納保證金，係作為羈押之代替手段，其
目的在防止被告逃匿，藉以確保訴追、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
及刑罰之執行，而在繳納保證金後，如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
由發生時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，此為刑
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免除具保責任之原因，除
同條第1項規定：「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
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
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」外，依同法第119條之1第3項規定授
權訂定之「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」第8條第1
項至第3項另規定：「法院或檢察機關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案
件，經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
定而入監執行、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或有其他應發還
刑事保證金事由者，原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知
悉該事由時，應不待具保人聲請，即時查卷辦理發還刑事保

證金、利息（第1項）。法院命繳納刑事保證金之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，或經檢察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有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事由者，檢察機關應儘速檢附相關書證，通知法院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（第2項）。向檢察機關繳納刑事保證金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不受理確定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或有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之事由者，法院應儘速檢附國庫存款收款書通知聯（第二聯）影本及裁判正本，通知檢察機關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（第3項）」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被告王昱偉因涉犯殺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訊問被告後，諭知准予具保10萬元，由聲請人於當日繳納保證金後，業將被告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525號卷第47至48頁）。
- (二)、又被告所涉前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2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234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587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0075為不起訴處分後，業經該檢察官依職權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中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本案迄今尚未確定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應免除具保責任，或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應發還保證金之情形，即難謂有前揭解免聲請人具保責任事由而應退還保證金之情。
- (三)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，尚未確定，聲請人具保責任仍繼續存在，復查無免除具保責任或准予退保之正當事由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書記官 陳子皓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